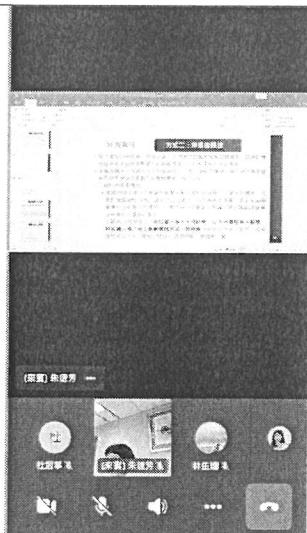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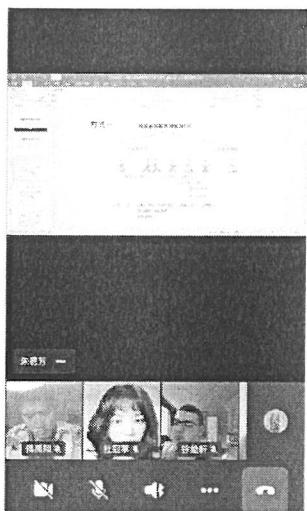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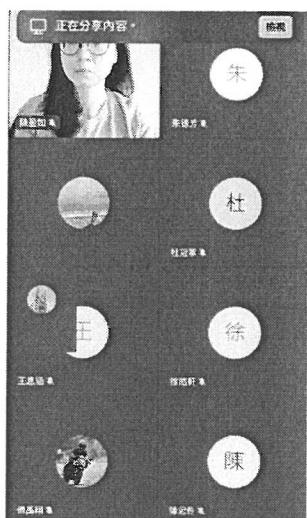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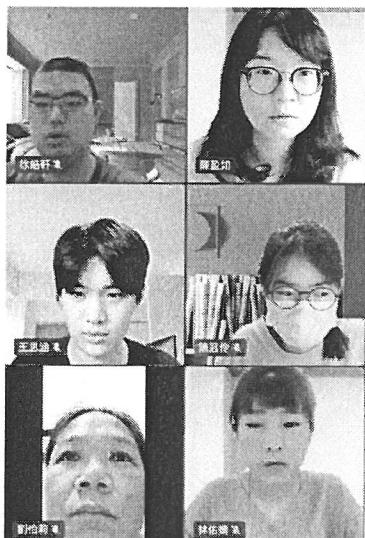
中國文化大學 111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計畫成果紀錄表

子計畫	子計畫 B
具體作法	B4-1 法學院「企業法務人才跨域培育計畫」
主題	B4-1 法學院「企業法務人才跨域培育計畫」
	<p>主辦單位：法律學系 活動日期：111 年 5 月 19 日（四）10：00-12：00 活動地點：線上授課 授課課程：比較證券交易法 主講者：朱德芳、周振鋒 朱德芳業師今日分享[實務上如何操作毛損益法]及周振鋒業師分享[公開市場操縱行為如何認定]</p>
內容 (活動 內容 簡述 /執 行成 效)	<p>我國實務 方式一：毛損益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毛損益法 使原告回復至未為交易前應有之狀態。 • 投資人於不實資訊揭露 / 更正日後，起訴時已「賣出」證券者，以其實入證券價格與實際賣出證券價格之差額計算其損害賠償金額； • 若投資人於不實資訊揭露 / 更正後，起訴時仍「繼續持有」證券者，則以其買入證券價格及「擬制賣價」之差額計算投資人的損害賠償金額。 • 擬制賣價：原告起訴時證券的市場價格，或無市價，則多用淨值。 <p>方式一：毛損益法 (假設系爭證券現值為0元)</p> <p>舉例</p> <p>• 賠償金額 = $(76 - 40) \text{ 元} \times 1,000 \text{ 股} + (68 - 0) \text{ 元} \times 1,000 \text{ 股}$ $= 36,000 \text{ 元} + 68,000 \text{ 元}$ $= 104,000 \text{ 元}$</p> <p>我國實務 方式一：毛損益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院採用毛損益法之理由： • 依一般客觀情形判斷，正常理性之投資人若知悉某爭公司真實之財務業務情況且有應賣情形者，應無任何意願做花費受系爭證券之舉措，故採毛損益法計算損害，始符公允。 • 淨損益法不可採，蓋淨損益法係在假設的基礎上推估股票真實價值，然而真實資訊揭露後，市場及投資人主觀對於此事件之可能反應，尚有各種變因，並非幾何性之公式所能計算，尤其在真實資訊揭露後，系爭公司股價或因而連日無聲跌停，甚至股票遭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如仍認為投資人僅得請求求實化資訊造成之交易價格與真實價值間之差價，無視於真實資訊揭露後對股價之衝擊，實乃低估投資人的損害，過度限縮不法行為人賠償範圍……證券欺詐證券之投資人罪難性高，尚無認錯不法行為人賠償範圍之必要，與其耗費効力、時間、費用以財務理據計算全然假設性且恐有爭議之真實價格，不如回歸傳統侵權行為乃直接損害之理論。 <p>我國實務 方式二：淨損差額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告僅因其詐欺行為致投資人受損害之範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故需計算出證券若未受詐欺影響下的真實價值，以計算投資人所受損害。 • 淨損差額法下投資人所受每股損害：「買入證券之價格」與「擬制系爭證券不受不實資訊影響下的真實價格」間之差額。 • 「擬制的真實價格」： • 擬推內線交易以不實資訊揭露 / 更正後1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或參酌美國1995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以不實資訊揭露 / 更正後90個營業日之收盤平均價格。少數法院以不實資訊揭露 / 更正後6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計算之。 • 但最高法院曾指出「各投資人在不同時期、以不同價格買入股票，則投資人買入時之真實價格是否一致無異→證券在詐欺、被證之真實價格應同於下測出之貨價→當歸原處；證券更一審」。 <p>方式二：淨損差額法 (假設真實價值62元)</p> <p>舉例</p> <p>• 賠償金額 = $(76 - 62) \text{ 元} \times 1,000 \text{ 股} + (68 - 62) \text{ 元} \times 1,000 \text{ 股}$ $= 14,000 \text{ 元} + 6,000 \text{ 元}$ $= 20,000 \text{ 元}$</p>

相關
圖片



業師授課



業師授課



業師授課